

# 深圳市格瑞普电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07日，深圳市格瑞普电池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环评文件、实际建设情况等组织编制了本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格瑞普电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369264，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格瑞普第1栋1层及2-4层、2栋（1-4层）、综合楼（1-3层）。公司于2010年8月在申报扩建生产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项目，设计年产量分别为3000万支、150万支，申报建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第1栋、2栋、综合楼（1-3层），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旁边亿康文体城工业区厂房B栋南区1、2、3、4层，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三合华侨新村第212栋1-7层。劳动定员900人，一日两班制，年运行300天。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0年9月29日取得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0]903062号），于2023年04月18日延续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3007084369264001U，有效期2023年04月17日至2028年04月16日）。项目成立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约2500万，其中环保投资约125万，占总投资5%；实际建成时投资情况基本一致。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深圳市格瑞普电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为自主验收，重点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噪声等监测，以及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设备清单可知，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变动有两点：

- 1、镍氢电池未投入生产，取消相应的生产面积、工艺、设备、原辅材料，因此总的生产面积、工艺、设备、原辅料种类有所减少。
- 2、锂离子电池的原辅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变动，主要为按实际需求增加正负极固态材料，涉及有机废气的电解液、NMP 等原料无变化，增加的固态材料进入产品，不影响污染物产排。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除部分未投产外，其余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减少。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减少，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减少，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在原报批地址生产，用地减少，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减少； 工艺：减少； 原辅料：减少镍氢电池原辅料减少，增加锂离子电池生产使用的正负极固态材料，不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 燃料变化：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增加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可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对水环境无影响。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备减少，已进行相关防治措施，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方式不变，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形。	否

综上，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因镍氢电池不再生产，因此未同步建设其相应污染处理设施，锂离子电池生产中实际会产生有机废气，公司按现行要求建设了两套NMP废气回收设施。

#### 2、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检测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在设备选择上优先考虑选择低噪设备，场地合理布局，采用双层玻璃窗进行隔音降噪，空压机置于独立房间进行降噪隔声处理等。

####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类固废分类收集在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站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电解液、含电解液废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4、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次验收风险单元主要是化学品仓库、固废暂存点。

针对目前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对策：

(1) 加强对员工的实验室规范操作培训，实验过程中化学溶剂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造成泄漏。化学试剂存放在化学品专用柜里，配专人看管，定期进行检查。

(2) 泄漏时应该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

(3) 固体废物设置于专门储存区，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和进行防渗透防腐蚀处理。电解液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制定科学安全的生产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

(5)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用吸附棉吸附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时，设计监测方案考虑了设施处理效率，但实际场地有限，且回收的 NMP 需要隔绝空气，处理前不便开设采样口，为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处理前监测。因此，未计算设施处理效率。

####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较好。

## 2、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项目不涉及工业用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排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

####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 5 锂离子/锂电池限值要求；厂房外有机废气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可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排污许可证，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废气不许可排放量，为此，不进行废气总量控制。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有机废气、颗粒物产生量较少，经检测均能达到《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排放浓度限值

要求；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设置了贮存场所，分别定期外售可回收利用公司、危废单位拉运处理。综上，故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鉴于项目环评评价时间已久，依照当时的技术未能全部识别正式运营的废气，公司有必要按现行要求更新环评，确保各项设施符合申报文件要求；酒精废液虽产生量极少，但作为危废，应在危废合同中体现，且按要求拉运处理；同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等规范化标识还不够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深圳市格瑞普电池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07日